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集團2025年中期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俊傑** 謹啟

香港,2025年11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 呂顯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家和先生、黃平耀先生及鄭慧善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

EFT Solutions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編號:8062

2025

中期業績報告

技術超越界限

想像帶領 全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 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湧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5
簡明綜合損益表	6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 呂顯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家和先生 黃平耀先生 鄭慧善女士(於2025年5月16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勞俊傑先生

公司秘書

李文灏先生

授權代表

勞俊傑先生 李文灝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家和先生(主席) 黃平耀先生 鄭慧善女十(於2025年5月16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黃平耀先生(主席) 勞俊傑先生 鄭慧善女士(於2025年5月16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勞俊傑先生(主席) 黃平耀先生 鄭慧善女士(於2025年5月16日獲委任)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9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豐街28-36號 業豐工業大廈11樓 B1及B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08062

公司網站

www.eftsolutions.com

財務概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同期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收益	41,716	48,804	(14.5%)	
毛利	14,019	21,860	(35.9%)	
經營溢利	3,362	10,525	(68.1%)	
除税前溢利	2,859	10,525	(72.8%)	
期內溢利	2,307	9,191	(7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191	9,066	(75.8%)	
	於	於		
	2025年	2025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	
流動資產總額	115.2	117.7	(2.1%)	
總資產	144.4	148.5	(2.8%)	
流動資產淨額	102.4	102.6	(0.2%)	
總權益	131.4	133.4	(1.5%)	

每股盈利

	截至9月30日	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0.46	1.89	(75.7%)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	l 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41,716	48,804
<u>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u>		(27,697)	(26,944)
毛利		14,019	21,860
其他收入	6	1,185	1,183
其他虧損	7	(82)	(314)
行政開支		(11,760)	(12,204)
御後光工		0.000	10 505
經營溢利		3,362	10,525
融資成本		(7)	_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496)	
除税前溢利		2,859	10,525
所得税開支	8	(552)	(1,334)
期內溢利	9	2,307	9,191
いて 」 「嘘/トシンキュ」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一本公司擁有人		2,191	9,066
一非控股權益		116	125
		2,307	9,19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0.46	1.89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307	9,191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471	37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778	9,56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01	9,370	
非控股權益	177	194	
	2,778	9,5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9月30日

	附註	於 2025 年 9月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347	8,661
使用權資產	12	6,700	6,333
無形資產		189	203
商譽		7,015	7,0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6,836	7,42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47	69
遞延税項資產		1,076	1,120
		29,210	30,829
流動資產			
存貨		4,106	3,1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5,843	29,6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097	84,800
可收回税項		176	146
		115,222	117,6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1,275	14,321
租賃負債		289	_
應付税項		1,285	798
		12,849	15,119
流動資產淨值		102,373	102,5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583	133,4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9月30日

		於 2025 年 9 月3 0 日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9	
		199	
		100	
資產淨值		131,384	133,4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800	4,8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25,353	127,552
		130,153	132,352
非控股權益		1,231	1,054
總權益		131,384	133,4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於2025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97)	84,332	132,352	1,054	133,406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2,191	2,191	116	2,30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 兑差額	-		-	410	-	410	61	471
全面收入總額	-		_	410	2,191	2,601	177	2,778
就上一財政年度批准的末期股息								
(附註10)	-	-	-	-	(4,800)	(4,800)	-	(4,80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313	81,723	130,153	1,231	131,38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兑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千港元	権益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96	93,122	141,335	1,150	142,485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9,066	9,066	125	9,19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兑差額	_	_	_	304	_	304	69	373
全面收入總額	-	-	-	304	9,066	9,370	194	9,564
就上一財政年度批准的末期股息 (附註10)	-		-		(9,600)	(9,600)	-	(9,600)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400	92,588	141,105	1,344	142,449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本集團所收購俊盟國際有限公司(「**後盟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價值100港元)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收購俊盟國際的代價約10,228,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 (b) 將本集團香港境外業務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至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匯兑差額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累計於匯兑儲備。累計於匯兑儲備的匯兑差額於出售香港境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4 000	00.0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33	28,97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36	(1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01)	(9,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8	19,23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800	62,52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29	5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097	81,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097	81,808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進行登記。其註冊辦事處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軟件方案服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CK Group Limited(「LC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勞俊傑先生(「勞先生」)。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呈列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報**」)中所收錄的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25年報所遵循者一致。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時所支付 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提述概念框架之修訂》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或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 年 20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	11,324	11,553	
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30,392	37,251	
	41,716	48,804	

5.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勞先生(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為所交付貨品類型或所提供的服務。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銷售硬件設備 - 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 提供系統支援、軟件方案服務、銷售點軟件方案 服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

於設定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	系統支援及	
	硬件設備	軟件方案服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11,324	30,392	41,716
分部業績	4,424	9,742	14,166
其他收入			1,185
未分配開支		_	(12,492)
除税前溢利		_	2,859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 硬件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八如此子 55.如安后	11 550	07.051	40.004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11,553	37,251	48,804
分部業績	6,490	14,195	20,685
其他收入			1,182
未分配開支			(11,342)
除税前溢利			10,525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當中未有就並非上表所披露之分部直接應佔的若干其他收入、融資成本、中央行政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及董事薪酬)作出分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5年	於2025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銷售硬件設備	11,934	13,272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27,552	27,618
分部資產合計	39,486	40,890
未分配資產	104,946	107,635
綜合資產	144,432	148,525
分部負債		
銷售硬件設備	1,533	5,334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6,580	3,893
分部負債合計	8,113	9,227
未分配負債	4,935	5,892
綜合負債	13,048	15,119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不包括與各分部無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若干預付款項及按金、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不包括與各分部無關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於2025年9月30日

	銷售	系統支援及		
	硬件設備	軟件方案服務	未獲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計				
及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68	(360)	_	(192)
撇銷陳舊存貨,扣除撥回	(11)	-	-	(11)
無形資產攤銷	-	25	-	25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				
惟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並不計及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651	1,6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48	248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949	949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於2024年9月30日

	銷售	系統支援及		
	硬件設備	軟件方案服務	未獲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計				
及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94	220	-	314
撇銷陳舊存貨,扣除撥回	(42)	_	_	(42)
無形資產攤銷	-	866	_	866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				
惟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並不計及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910	2,9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_	150	150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_	_	1,044	1,044

附註: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分析如下: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註冊地)	12,803	14,154
澳門	7,486	7,614
澳洲	444	444
蒙古	6,837	7,428
台灣	517	
	28,087	29,640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遞延税項資產。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根據銷售硬件設備交付地點及就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服務提供地點釐定)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36,353	40,963
澳洲	715	3,920
澳門	2,086	2,218
蒙古	2,455	118
其他	107	1,585
	41,716	48,804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客戶收取運輸成本的收入	_	1
銀行利息收入	973	892
匯兑收益淨額	-	289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92	_
其他	20	1
	1,185	1,183

7. 其他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兑虧損淨額	82	_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314
	82	314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税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491	1,694
海外所得税	17	148
即期所得税總額	508	1,842
遞延所得税	44	(508)
He 3 eV = 1 11111 de		
期內税項支出總額	552	1,334

2025年的香港利得税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2024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屬於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應課税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税,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2024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澳洲、澳門及馬來西亞海外溢利税項已根據有關現有法例並分別按照現行税率25%(2024年:25%)、12%(2024年:12%)及24%(2024年:不適用)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 税。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期內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董事薪酬		
一董事袍金	584	480
一薪金及津貼	524	511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其他員工成本		
一薪金及津貼	12,815	11,983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7	1,167
僱員褔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14,589	14,1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 665	4.0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65	4,912
	1,651	2,9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8	150
無形資產攤銷	25	86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572	1,396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間就過去一年批准及派付每股1.0港仙

(2024年: 2.0港仙)的末期股息

4,800

9,600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2024年:1.0港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

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2,191	9,066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	480,00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36,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44,000港元)及並無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25 年 9月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23,986	30,739
減:信貸虧損撥備	(4,053)	(4,220)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11)	(',== - ')
	19,933	26,519
預付款項、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15	2,899
已付勞氏家族的租賃按金(附註b)	195	195
合計	25,843	29,613
非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47	69
合計	47	69

附註:

- (a) 於2025年9月30日,上述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勞先 生為其最終股東)約4.0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5.6百萬港元)。於2025年5月31日,勞先 生出售其於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應收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 (b) 該等物業由(i)勞先生及其配偶林靜文女士(「林女士」)(統稱「勞氏家族」):及(ii)勞先生所控制之 實體Affinity Corporation Limited、Fillen Limited及LCKB Company Limited擁有。所有該等租賃 物業均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向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貿易客戶提供30日至45日的信貸期,惟對主要客戶則根據所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而授予較長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的賬齡分析:

	於 2025 年	於2025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內	8,285	8,078
31至60日	366	6,949
61至90日	2,532	1,339
91至180日	2,896	3,135
181至365日	3,494	3,788
365日以上	2,360	3,230
	19,933	26,519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負有賬面總值約11,648,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18,441,000港元)的債務人,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鑒於客戶並無重大違約記錄及前瞻性估計的極微影響,本集團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4,053,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4,22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獲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具體債務人的有關資料屬最新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25 年 9月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3,278	3,124
合約負債	4,497	7,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500	4,044
	11,275	14,321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2025 年	於2025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內	2,737	2,187
31至60日	14	362
61至90日	115	2
90日以上	412	573
	3,278	3,124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780,000	7,8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480,000	4,80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披露與關聯方之結餘詳情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之其 他詳情外,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交易/結餘性質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付租全盟支	149	168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關聯方名稱/姓名	交易/結餘性質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ffinity Corporation Limited	已付租金開支	149	168
(附註1)	租賃按金	56	56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2)	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 (附註3)	252	2,860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1,322	7,415
	已付轉介費用	259	626
Fillen Limited(附註1)	已付租金開支	300	300
	租賃按金	100	100
LCKB Company Limited	已付租金開支	432	192
(附註1)	租賃按金	154	64
勞先生	已付租金開支	409	423
	租賃按金	141	141
林女士(附註4)	已付租金開支	159	162
	租賃按金	54	54

附註:

- 勞先生為Affinity Corporation Limited、LCKB Company Limited及Fillen Limited的最終股東。
- 2. 勞先生為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於2025年5月31日,勞先生出售其於易付達(亞 洲)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並辭任董事職務。因此,自2025年5月31日起,易付達(亞洲)有限 公司不再為關聯方。
- 該價格參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質量、數量、規格和交貨 3. 期限以及安排相若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產品的交易價格而釐定。
- 4. 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勞先生之配偶。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3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74.9%,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增加。

收益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收益約48.8百萬港元及41.7百萬港元,減少約14.5%。此乃主要由於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所得收益及軟件方案服務收益減少。

就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銷售而言,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收益約11.6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減少約2.6%,主要由於售出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量減少。

就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而言,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收益約37.2百萬港元及30.4百萬港元,減少約18.3%,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所得收益減少及軟件方案服務減少。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工具及消耗品、薪金及福利、貨運及運輸成本、租金、本地差旅以及電訊與公用設施費。報告期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27.7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6.9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3.0%,原因為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客戶銷售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的整體毛利約為14.0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1.9百萬港元),減少約36.1%。於報告期內的整體毛利率約為33.6%(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4.8%),減少約25%。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銷售軟件方案服務方面錄得較低毛利率及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客戶銷售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向客戶收回的送貨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匯兑收益淨額及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於報告期內,錄得員工成本約為14.6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4.2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於報告期間員工的工資增加。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辦公室開支。

於報告期內,其他行政開支約為7.9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8.6百萬港元),減少約8.1%,此乃由於報告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減少,惟被擴充海外業務的開支增加部分抵銷。

期內溢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3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增加。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理財政策。本集團維持了良好的財務資源水平。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2.4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約102.6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5.1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約84.8百萬港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用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期末的總權益計算)為零(於2025年3月31日:零)。

資產質押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於2025年3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活動,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澳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 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 審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82名(於2025年3月31日:81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亦會資助僱員報讀與工作相關的不同培訓課程。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

於2025年9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

股息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不建議派付股息(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港仙)。

主要風險、不確定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經營本集團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而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一般市況的變化,以及持續吸引及挽留具備電子支付及軟件方案行業適當技術專長及知識的高素質技術及管理人員的能力。我們提供服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此類員工的技術知識及技能,因此他們持續留任本集團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為了應對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不斷在計算機專業的大學畢業生中招募高素質人才,以培養他們掌握電子支付及軟件方案行業的技術知識。

業務回顧及展望

作為不斷創新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在香港及海外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軟件方案服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本集團繼續保持 領先地位。

我們自信將不負作為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即收單銀行或代表商戶處理信用卡或扣賬卡付款的支付交易處理商)之間的主要橋樑的地位,提供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銷售服務,以及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以及日常維護和維修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提供按個別項目定製的軟件方案服務,以進一步把握持續發展的機遇,拓闊電子支付終端機市場的當地市場份額。我們亦將繼續為收單機構以及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 邊設備銷售服務。

隨著整體收益呈現微妙變化,我們認為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 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蘊含龐大增長機遇。數字支付市場仍在演進,對二維碼支付、快速支 付系統(「轉數快」)及電子錢包系統的需求日增將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能為未來成功奠定穩固 基礎。

本集團將竭力促進業務增長,並將投入專業技能,全力協助香港轉型為智慧城市。本集團旨在 增強實力及提供多元化且優質的一站式綜合服務,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在電子支 付終端銷售、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 及淡倉

於2025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1 7	合

姓名	身份	附註	普通股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勞俊傑先生 (「 勞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1	350,640,000	73.05%
	實益擁有人	1	5,780,000	1.20%
林靜文女士 (「 林女士 」)	配偶權益	2	356,420,000	74.25%

附註:

- 勞先生於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350,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林女士是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勞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5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4-	7	_
70-	۴.	官

姓名	身份	附註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LCK	實益擁有人	1	350,640,000	73.05%

附註:

 勞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 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 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 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 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於重組完成前)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中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末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 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 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中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 證券。

遵守董事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 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報告期,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任何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要求彼等在其身為董事而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會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改動。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 採納的最佳慣例。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 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於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 市規則: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7日及2025年5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永權博士B.B.S.(「胡博士」)於2025年2月17日辭世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的最低數目;(ii)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的最低數目;(iii)薪酬委員會組成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規定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水平;及(iv)提名委員會組成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所規定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水平。

委任鄭慧善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5月16日生效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述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b)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俊傑先生(「**勞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鑑於勞先生自200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且考慮到本集團發展迅速,董事會認為,以勞先生豐富的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由勞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增強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從而有效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為適當。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及審閲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1月23日由董事會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由周家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平耀先生及鄭慧善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b)檢討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c)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中期報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結果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2025年11月10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荣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家和先生、黃平耀先生及鄭慧善女士。

本報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